

山东师范大学文件

山东师大校字〔2024〕35号

山东师范大学关于印发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 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山东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师范大学

2024年3月27日

山 东 师 范 大 学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是我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激励广大在校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全面发展的有效措施。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推免工作坚持公开、公正、公平、优中选优的原则。制定科学、规范、明确的推荐标准，公开透明的工作程序，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

第三条 推免工作应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依据。要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学校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纪委书记、分管本科生和研究生的学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同志和专家教授代表为成员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具体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并依据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制定并公布年度推免工作实施方案，下达推免生名额。

第五条 学校切实发挥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在学校层面对推免工作进行统筹和推进，学校推免办法、推免名额分配方案、拟推免名单等重要事项由推免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审定。

第六条 各学院（部）成立由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分管教学工作、研究生工作和学生工作负责同志以及专家教授代表为成员的推免工作小组，根据学校推免工作实施方案，具体负责推进学院（部）推免工作。

第三章 名额分配

第七条 教育部下达给学校的推免生名额(专项计划除外),一部分用于奖励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公费师范生、定向生等类别,以下简称“应届毕业生”)在国家级高水平学科竞赛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学院(部);一部分根据各学院(部)应届毕业生人数和上年考取硕士研究生人数按7:3比例进行分配。

第八条 学校奖励学院(部)推免生名额须符合下列条件:

应届毕业生参加国家级高水平学科竞赛(名单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年度全国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为准,含全国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东芝杯”中国师范大学理科师范生教学技能创新大赛)获得第一等级或第二等级奖励,并且为个人获奖或在第一等级获奖团队的成员中列前两位、第二等级获奖团队的成员中列首位,每人次可奖励所在学院(部)推免生名额1名。

应届毕业生如参加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获得第一等级或第二等级奖励,第一等级获奖团队的成员中列前三位、第二等级获奖团队的成员中列前两位,每人次可奖励所在学院(部)推免生名额1名。

对于同一个学生参加的不同年度同一个比赛分获不同的奖项,按照最高获奖等级进行奖励。学院(部)获学科竞赛奖

励名额不能超过本单位普通推荐名额的 50%。

第九条 相关专项推免计划分配方案：

卓越中学教师专项计划面向马克思主义学部、文学院、外国语学院、历史文化学院、数学与统计学院、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化学化工与材料科学学院、生命科学学院、地理与环境学院等 9 个学院（部），由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将名额分配到相关学院（部）。

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由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上级相关要求将名额分配到相关学院（部）。建议教育硕士覆盖全部公费师范生招生专业。

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专项名额，由学校团委负责制定推免工作细则并具体组织实施。

第四章 推荐条件

第十条 学校从符合下列条件的学生中择优遴选推免：

-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
- （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异；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 （四）诚实守信，品行优良，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任何违法违纪及受处分记录。

（五）德育成绩列本年级同专业学生人数的前 50%。

（六）前 6 学期没有不及格课程（不含任选课）。

（七）大学英语国家六级考试 426 分（非英语语种 60 分）以上或国家四级考试 497 分（非英语语种 70 分）以上；艺术、体育类专业（含高水平运动员）国家四级考试 360 分（非英语语种 50 分）以上。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学生的英语水平，由学院（部）自行确定。

（八）课程成绩按首次成绩计算，前 6 学期学业成绩列本年级同专业学生人数的前 40%，本硕博贯通培养专业扩大到前 80%（任选课成绩、外出交流成绩不参与计算）。

第五章 综合成绩计算

第十一条 推免工作注重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推免生综合成绩由学业成绩和全面发展成绩两部分构成，其所占权重分别为学业成绩 85%，全面发展成绩 15%。

（一）学业成绩由教务处按照本科第一学期至第六学期加权成绩计算（成绩按照首次成绩计算，任选课成绩、外出交流成绩不参与计算），学业成绩计算公式为：学业成绩 = Σ （课程成绩 × 课程学分） / Σ 课程总学分。

（二）全面发展成绩由各学院（部）根据《山东师范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管理办法》制定加分政策，将学生竞

赛获奖、科研成果、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等因素，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各学院（部）要合理设置单项加分上限分值，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

（三）学院（部）要成立审核小组（小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5人），对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

（四）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全面发展成绩计算体系。

第六章 实施程序

第十二条 推免工作按照公布方案、学生申请、学院（部）推荐、学校审核、上报教育部备案的程序进行。

第十三条 针对学院（部）申请奖励名额的国家级高水平学科竞赛，学校成立由相关职能处室或本领域权威专家组成的专家审核小组，对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最后报学校推免领导小组同意，确定奖励名额。

第十四条 学院（部）根据推免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并结合

专业实际情况，制定推免工作细则，并报教务处备案。推免工作细则和相关政策要在推免开始前对学生公布，接受学生监督。

学院（部）要建立健全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部）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取消其推免资格。

第十五条 符合推荐条件的学生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向学院（部）提交申请，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学院（部）按照推免工作细则，组织开展综合成绩计算和排名工作。根据综合成绩排名，择优确定推免名单，并在学院（部）公示，公示期不少于2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填写《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情况登记表》，经学院（部）推免工作小组审核盖章后，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七条 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对推免名单进行审核，审定后的名单在学校校园网主页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未经学校公示的推免生资格无效。

学生对公示名单如有异议，可以向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举报或提出申诉。学校将及时进行调查，公布处理结果，并向提出异议的学生反馈调查处理情况。

第十八条 学校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报教育部备案。

第十九条 推免生注册报名。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进行注册报名。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已经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取消其推免资格，并书面告知学生拟录取单位。

（一）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者。

（二）被确定推免后，受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者。

（三）不能如期毕业，或不能获得学士学位者。

第二十一条 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对推免工作进行监察监督，对违反学术规范、侵犯学生合法权益、徇私舞弊等违规违纪行为进行严肃查处，并依法依规追查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如与上级新出台的文件规定冲突，将按照上级文件精神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山东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山东师大校字〔2021〕64号）同时废止。

